



# 侵犯著作权犯罪的 认定与处理



聂洪勇◇著

QINFAN ZHUZUOQUAN  
FANZUI  
DE  
RENDING YU CHULI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D924.33/14

2010



# 侵犯著作权犯罪的 认定与处理



聂洪勇◇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侵犯著作权犯罪的认定与处理 / 聂洪勇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 - 7 - 5118 - 0239 - 2

I. ①侵… II. ①聂… III. ①著作权—侵犯知识产权  
罪—认定—中国②著作权—侵犯知识产权罪—处理—中国  
IV. ①D924. 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34841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丽君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民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10 字数/249 千

版本/2010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239 - 2

定价:3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前 言

### 0.1 侵犯著作权犯罪的社会危害性

对一项行为是否规定为犯罪是由该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决定的。而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是以某种行为是否对他人、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严重的危害为标准进行评价的。侵犯著作权犯罪不属于传统的自然犯罪,不像故意杀人、强奸、伤害等自然犯罪在古今中外的刑法中都规定为犯罪,而是有着很强的时代特征以及明显的地域特征。公众对侵犯著作权犯罪的感受远远不及对上述犯罪的感受强烈。而且在某种程度上公众甚至介入了侵犯著作权犯罪。如果说某一行为人为人构成了销售侵权复制品罪,那么一些消费者则扮演了购买、使用侵权复制品的角色。对于普通人而言,购买一本物美价廉的盗版书或者盗版光盘,并不认为是一件羞耻的事情,公众也并不认为这是值得谴责的事情。笔者曾经做过调查,当一些人被问及是否使用过盗版产品的时候,一些人很坦率地回答:“我几乎没有用过正版的,尤其是对于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偶尔用正版的产品也是因为像计算机杀毒软件一样若使用盗版产品会影响使用的情形下,才不使用盗版。”这

样的回答颇能反映一些人的态度。对于消费者而言,盗版意味着便宜,正版意味着昂贵。从消费的内容和质量而言,一些图书作品、音像制品的正版和盗版几乎没有什么区别。有的高质量的盗版产品甚至比正版产品还要好。从一般社会公众的角度而言,很少有人对从事盗版行业的人存有痛恨的心理。因为对于购买盗版的公众而言,实际上是从盗版中受益了。无论是对于图书还是音像制品,购买正版产品的花费可能是购买盗版产品的几倍甚至几十倍。在花费很少价钱即可达到目的的情况下,要求消费者主动“拒绝盗版”显然不具有现实性,除非正版产品的价格与盗版产品的价格接近,或者国民的经济收入已经达到相当高的水平以至于购买盗版产品和购买正版产品之间的价格差距可以忽略不计,或者盗版产品将严重影响消费质量。在这些条件都不具备的情况下,要求公众主动“拒绝盗版”是很难做到的。从单纯追求经济利益的角度考虑,对于盗版者和消费者而言,实际上是一种“双赢”的局面。在盗版构成犯罪的情况下,消费者实际上也并不是犯罪的受害者,而是犯罪的受益者。正因为盗版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很难为一般社会公众所感知,所以,公众对盗版行为以及盗版者普遍存在一种宽容甚至同情的心理。这就为盗版行为的存在提供了社会条件。无论是正版还是盗版,只要有消费市场,就会有生产,就不可能从源头上彻底根绝盗版行为的发生。

虽然侵犯著作权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不同于杀人、抢劫等自然犯罪,公众对其危害性的认知和感受也大相径庭,但其社会危害性却是不容忽视的。首先,侵犯著作权犯罪侵犯了权利人的权利。著作权是一种具有财产性质的权利,是著作权人付出辛勤劳动的结晶。一项著作权产品往往凝聚着权利人的心血,需要投入很多的智力、财力和人力才可能创造出来,如开发一项软件或者撰写一本著作都需要投入很大的成本,一旦被侵犯,权利人的成本或者利益就可能受到很大影响。知识产权的特点决定了权利人对其享有著作权的产品不容易控制,不像有形财产那样可以受到自己严密的保管,不

易被侵犯,知识产权很容易被侵犯。一旦被侵犯,权利人的创造性和积极性将受到很大的挫伤。其次,侵犯著作权犯罪对市场经济秩序会造成一定的破坏。知识产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是当今世界贸易三大支柱,是具有重大经济价值的无形资产,是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如果没有对权利人强有力的保护,必然会有大量的侵权、犯罪行为发生,将对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造成破坏。再次,侵犯著作权犯罪会妨碍创新型社会、创新型国家的实现。胡锦涛总书记在2006年1月召开的全国科学技术大会上指出:“自主创新能力是国家竞争力的核心,是我国应对未来挑战的重大选择,是统领我国未来科技发展的战略主线,是实现建设创新型国家目标的根本途径。”拥有更多的自主知识产权是构建创新型社会、创新型国家的重要条件。而要更好地实现国家的知识产权战略,必须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没有对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就不可能保护和激发更多的人去进行发明创造,就不可能有更多的知识产品问世,就不可能有自主创新。只有充分保护知识产权,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才能激发人们的创造热情。我国2001年加入WTO以后,保护知识产权不仅是我国履行国际承诺、创造良好的贸易和投资环境、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需要,更是促进科技创新、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加快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最后,侵犯著作权犯罪影响国家的经济发展。盗版犯罪行为不仅使权利人的经济利益蒙受损失,而且还影响国家经济的发展。盗版犯罪行为能够以较少的投入在较短的时间内获得巨额的经济利益。这些不仅使权利人创造的积极性受到影响,而且还逃避了税收。这些犯罪成本是很低的,而收益却是很高的。

## 0.2 我国对著作权的刑法保护是强保护还是弱保护

虽然我们可以思辨地说,对包括侵犯著作权犯罪在内的所有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既不宜实行强保护,也不能实行弱保护,而应该

实行符合国情的保护。但对于什么样的保护水平才是最适度的却没有一定的标准。因此,所谓的强保护和弱保护其实并没有多大争论的必要。强保护和弱保护既不能完全以立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犯罪的刑罚轻重来衡量,也不能完全以其司法或执法来衡量,而是应进行综合评价。从立法上分析,我国对于侵犯著作权犯罪的刑罚设置并不轻,德国、日本、韩国对于侵犯著作权犯罪所判处的最高刑为3年,泰国为1年,奥地利为6个月,意大利仅处罚金,加拿大、瑞士、美国为5年。而我国的刑罚设置为7年。从立法上看,我国的刑罚比较严厉,应该说是强保护,但是这样的简单比较几乎是毫无意义的,实际上不具有可比性。每个国家的法律传统、犯罪情况、法律体系等各不相同,因此不能进行这样的简单比较。如果一个国家的刑罚体系总体都轻,那么侵犯著作权犯罪的刑罚虽然低于我国刑法规定的,也可能谓重刑;而如果一个国家规定的刑罚体系总体都是重刑,虽然其对于侵犯著作权犯罪规定的刑罚高于我国刑法规定的刑罚,也不能认为是重刑。相对于许多国家的刑法体系而言,我国刑罚总体而言比较重,故7年有期徒刑不能认为是重刑,也不能认为我国刑法规定的侵犯著作权犯罪的刑罚高于世界上其他国家规定的侵犯著作权犯罪的刑罚,就等于是对著作权实现了强保护。我国侵犯著作权犯罪的刑罚设置在整个刑罚体系中并不能算是非常高的,虽然侵犯著作权犯罪也是具有侵犯财产权性质的犯罪,但其刑罚却低于侵犯财产罪。以盗窃罪为例,盗窃罪数额特别巨大的,最高可以判处无期徒刑。而侵犯著作权犯罪无论情节多么严重,最多只能判处7年有期徒刑。从侵犯著作权犯罪的法律和司法解释看2004年“两高”司法解释出台前,构成犯罪需要很高的条件和标准,侵犯著作权犯罪的“入罪”门槛比较高,所以,实际上能以侵犯著作权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比较少。统计表明,1998年全国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的案件为22件33人,1999年为12件12人,2000年为11件4人,2001年为15件24人,2002年为22件16人,2003年为15件31人。从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占当年犯罪总数的比例看,

更是比较小。造成这种情形的原因主要是立法规定的犯罪构成门槛太高。1997年《刑法》第217条和第218条规定的侵犯著作权罪和销售侵权复制品罪都是数额犯,对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分别规定了“违法所得数额较大”和“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数额要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2004年12月22日起施行的《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若构成侵犯著作权罪,行为人的违法所得数额必须在3万元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必须在5万元以上。构成销售侵权复制品罪,违法所得数额必须在10万元以上。对于一般的侵权者而言,要证明其行为达到上述数额并不容易。加之侵权者采取的“化整为零”的方式使得以犯罪对其处理更不容易。当然,侵权者销售的侵权产品的违法所得数额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小,并不意味着其社会危害性就小,因为侵权产品的成本极其低廉,故一般销售价格也比较低,相应地达到构成犯罪的数额标准也不容易。但对权利人造成的损失并不一定因其违法所得数额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小就小。对于零星贩卖光盘的侵权者而言,一般以5~10元的价格进行兜售,根据以前的司法解释,如果按犯罪处理必须有证据证明其销售了至少一万张以上的作品。对于购买者而言,对侵权者不仅没有痛恨,反而有一种同情的心理,实践中对此种情形也大都作为治安案件来处理,所以,看起来刑罚规定很重,实际上入罪的门槛比较高,自然很难认为是一种强保护。笔者认为,强保护并不一定意味着对侵权犯罪者从重处罚,而是使构成犯罪的人不会轻易逃脱刑罚的制裁。从此意义上来说,学界所批评的我国在知识产权保护上进行了所谓的超标、竞标保护是没有根据的。正因为如此,才需要进一步加强著作权的保护。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07年第二次以司法解释的形式再次对侵犯著作权罪的构成标准进行修正,以降低入罪的门槛。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同制定的《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条把侵犯著作权罪的构成标准降低了很多。该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复制品数量合计在五百张(份)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有其他严重情节’”。这样就把原来规定的追究刑事责任的构成标准降得很低。如对于前述的可销售 10,000 张光盘才可能构成犯罪的行为降低为只要销售 500 张即可构成,在侵权产品的构罪数量上降低了 20 倍。这样,司法解释就在刑罚未作修改的情况下,以大幅度降低犯罪构成标准的形式大大加强了对侵犯著作权犯罪的惩治力度。可见,强保护和弱保护并不能单纯地以刑罚的轻重而论,还要从犯罪构成的标准上进行分析。可以说,按照目前的标准,我国刑法对著作权所进行的保护是一种强保护。较之于其他犯罪而言,虽然侵犯著作权犯罪的刑罚并不重,但是犯罪构成的标准却很低。这样,很多的侵犯著作权行为便可能受到刑事追究。

### 0.3 我国对著作权的刑法保护是否超越了我国的著作权发展水平

有观点认为,我国的知识产权立法是被动的,是在外国尤其是在以美国为主的西方国家的主导下而进行的,认为我国的知识产权立法主要是保护了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认为我国的知识产权立法实际上存在竞高、超标保护的现象。我们自己是没有什么知识产权要保护的。我国法律主要是保护了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所以应该实行形式上的强保护、实质上的弱保护。言下之意就是我国的刑法立法应该是仅仅为了应付一下以美国为主的西方国家,而实际上应该实行弱保护。让人困惑的是,究竟怎样才是形式上的强保护、实质上的弱保护?为什么要实行实质上的弱保护?有什么依据?且不论这样的观点是一种感觉还是有实证的数据基础,仅仅从理论上分析就难以成立。首先,采取什么样的标准,高水平保护还是弱水平保护是一个国家的立法选择,而这种选择是自愿的、主动的,是一个国

家主权范围内的事情。如果认为我国的知识产权立法是在以美国为主的西方国家的主导下进行的,那么岂不意味着我们国家主权的行使受到了干预或者胁迫?而这显然是不可能的。其次,如果认为我国加入的一系列国际公约、条约、协定或议定书如《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和《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等不符合我国国情,那么我们完全可以选择不参加这些公约或者条约,既然加入了,就不能认为根据这些条约所构建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不符合我国国情而在履行条约义务上打折扣。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是按照我国的国情确定的,是本着平衡知识产权创造者、应用者与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关系,使知识产权的创造与应用形成良性循环的原则而确立的。因此,不能认为我国的知识产权立法是被动的立法,也不能认为我国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是受西方发达国家主导而进行的不断竞高、超标的保护。我国的知识产权立法是主动的、积极的立法,是充分考虑我国国情的立法。无论是在是否加入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还是在是否修改国内的知识产权立法上,都是出于我们自由意志的选择。我国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大国,无论在立法还是在司法方面,均积极地履行了我国加入的知识产权国际条约方面的义务。再次,我国的知识产权立法是适合我国国情、民情和罪情的。至于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是不够还是过度的问题,需要根据我国的现实情况进行客观的评价。笔者认为,我国的知识产权刑法保护不存在过度的问题。虽然我国国内有很多企业认为政府对知识产权保护过度,但至少对于侵权者和犯罪者而言不存在这样的问题。即使知识产权的保护水平再低,也并不意味着对他人的知识产权可以无偿使用,并不意味着可以侵权和犯罪。在此意义上,笔者赞成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这也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中所确定的政策,即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司法惩处力度,降低维权成本,提高侵权代价,有效遏制侵权行为。当然,笔者赞成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并不意味着

着要脱离我国国情,也并不意味着强调权利人的绝对权利,而是在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同时要防止知识产权的滥用,兼顾社会公众利益,合理界定侵犯知识产权罪的犯罪的界限,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公众合法权益。

# 目 录

## 前言 /1

- 0.1 侵犯著作权犯罪的社会危害性/1
- 0.2 我国对著作权的刑法保护是强保护还是弱保护/3
- 0.3 我国对著作权的刑法保护是否超越了我国的著作权发展水平/6

## 第一章 侵犯著作权犯罪概述/1

- 1.1 侵犯著作权犯罪现状/1
  - 1.1.1 侵犯著作权犯罪案件的特点/1
  - 1.1.2 侵犯著作权犯罪的原因分析/12
  - 1.1.3 侵犯著作权犯罪的执法对策/17

## 第二章 侵犯著作权犯罪的立法考察/20

- 2.1 我国侵犯著作权犯罪的历史起源与演变/20
  - 2.1.1 我国侵犯著作权犯罪的历史演变/20
  - 2.1.2 新中国关于侵犯著作权犯罪的立法沿革/23

### 第三章 侵犯著作权罪/35

- 3.1 侵犯著作权罪的罪名争议及辨析/35
- 3.2 关于侵犯著作权罪犯罪客体的争议及评析/37
- 3.3 侵犯著作权罪的客观方面/43
  - 3.3.1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行为研讨/45
  - 3.3.2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行為研讨/71
  - 3.3.3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行为研讨/77
  - 3.3.4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行为研讨/80
  - 3.3.5 侵犯著作权罪数额要件研讨/87
- 3.4 侵犯著作权罪的犯罪主体/90
  - 3.4.1 计算机软件最终用户法律责任问题的提出/91
  - 3.4.2 计算机软件最终用户的界定/92
  - 3.4.3 计算机软件最终用户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93
  - 3.4.4 对软件最终用户法律责任规定的争议/95
  - 3.4.5 最终用户应否承担刑事责任? /98
- 3.5 侵犯著作权罪的主观方面/103
  - 3.5.1 侵犯著作权罪的主观认识内容/103
  - 3.5.2 “以营利为目的”的存废之争/105

### 第四章 侵犯著作权罪的司法认定/110

- 4.1 侵犯著作权罪与非罪的界定/110
- 4.2 侵犯著作权罪与他罪的界限/115
- 4.3 侵犯著作权罪罪数形态的认定/120

### 第五章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123

- 5.1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123
- 5.2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认定/129
  - 5.2.1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与非罪的区分/129

5.2.2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与其他犯罪的界限/130

5.2.3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一罪与数罪的界限/139

## 第六章 侵犯著作权犯罪的刑事责任/140

6.1 侵犯著作权犯罪的刑罚适用原则/140

6.2 侵犯著作权犯罪的量刑/143

## 第七章 世界各主要国家和我国港、澳、台地区关于 侵犯著作权犯罪的有关规定/149

7.1 英国侵犯著作权犯罪的有关规定/149

7.2 美国侵犯著作权犯罪的有关规定/154

7.3 德国侵犯著作权犯罪的有关规定/157

7.4 法国侵犯著作权犯罪的有关规定/161

7.5 日本侵犯著作权犯罪的有关规定/165

7.6 意大利侵犯著作权犯罪的有关规定/167

7.7 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侵犯著作权犯罪的规定/169

7.7.1 关于版权立法/169

7.7.2 关于版权的执法/179

7.8 我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侵犯著作权犯罪的有关规定/181

7.8.1 澳门著作权法概况/181

7.8.2 澳门关于侵犯著作权犯罪的规定/182

7.8.3 关于侵犯著作权犯罪的构成/183

7.8.4 澳门著作权法中关于犯罪的具体规定/185

7.8.5 澳门刑法中关于侵犯著作权犯罪的刑罚/188

7.9 我国台湾地区关于侵犯著作权犯罪的有关规定/193

7.9.1 我国台湾地区关于侵犯著作权犯罪的规定/193

7.9.2 我国台湾地区关于侵犯著作权犯罪规定评析/198

## 第八章 侵犯著作权犯罪的立法完善/203

8.1 侵犯著作权犯罪的立法问题评述/203

## 8.2 侵犯著作权犯罪的立法完善/213

### 附录/217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1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3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刑法第三章第七节侵犯知识产权罪)/237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40
  5. 《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理解与适用/245
  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51
  7. 《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理解与适用/256
  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中涉及录音录像制品有关问题的批复/268
  9. 《关于办理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中涉及录音录像制品有关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269
  1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73
  1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理解与适用/274
- 参考文献/289

# 第一章 侵犯著作权犯罪概述

## 1.1 侵犯著作权犯罪现状

### 1.1.1 侵犯著作权犯罪案件的特点

从侵犯著作权犯罪的司法实践看,侵犯著作权犯罪呈现以下特点:

1. 侵犯著作权犯罪案件数量少,其中,侵犯著作权罪每年都多于销售侵权复制品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统计数字,自1998年至2005年6月,在7年半的时间内,全国法院共审结(一、二审生效判决数和被判刑人数)侵犯著作权罪案件117件134人,销售侵权复制品罪15件13人,总数量非常少。详见下表:

表1—1 1998年以来全国法院审结侵犯著作权犯罪案件情况(单位:件/人)

| 年份   | 侵犯著作权罪  |       |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       |
|------|---------|-------|----------|-------|
|      | 生效判决案件数 | 被判刑人数 | 生效判决案件数  | 被判刑人数 |
| 1998 | 22      | 33    | 1        | 1     |
| 1999 | 12      | 12    | 3        | 2     |
| 2000 | 11      | 4     |          |       |
| 2001 | 15      | 24    | 2        | 2     |

续表

| 年份   | 侵犯著作权罪  |       |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       |
|------|---------|-------|----------|-------|
|      | 生效判决案件数 | 被判刑人数 | 生效判决案件数  | 被判刑人数 |
| 2002 | 22      | 16    | 3        | 2     |
| 2003 | 15      | 31    | 3        | 2     |
| 2004 | 14      |       | 1        |       |
| 2005 | 6       | 7     | 2        | 3     |
| 合计   | 117     | 127   | 15       | 12    |

从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总数量来看,其所占全部刑事案件的比例也非常小。1998年全国法院审理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只有128件213人(其中假冒注册商标罪50件73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18件35人,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26件41人,侵犯著作权罪22件33人,销售侵权复制品罪1件1人,侵犯商业秘密罪11件30人),占当年全国法院受理各类刑事案件总数480,374件的0.27‰。1999年至2002年,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占全部刑事案件的比例分别为0.32‰、0.44‰、0.5‰和0.65‰。如此小的比例,自然不会引起人们的重视。无论是社会公众还是司法机关均把目光和力量倾注在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杀人、伤害、盗窃、抢劫等传统犯罪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数量虽然少,但在总体上却呈上升趋势。以上海为例,1999年,全市法院受理一审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仅6件,2000年上升到8件,同比上升33.8%;2001年上升到35件,同比上升337.5%;2002年受理34件,同比下降2.9%;2003年上升到48件,同比上升41.2%;2004年上半年受理23件。从1999年1月到2004年6月底,上海法院审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中,共有139件发生法律效力,涉及208名被告人,其中1人被判处7年有期徒刑、23人被判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83人被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63人被判处有期徒刑缓刑或拘役缓刑、11人被判处拘役、56人被单处或